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 收 日期 113年5月10日

文 字 號 第 208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505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商鶴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聚甲酚磺醛50%（衛署藥輸字第025632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67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下列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4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5050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：

(一)聚甲酚磺醛50%（衛署藥輸字第025632號）

(二)奧美拉唑（衛署藥輸字第026007號）

(三)阿卡波糖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16號）

(四)本那非泊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616號）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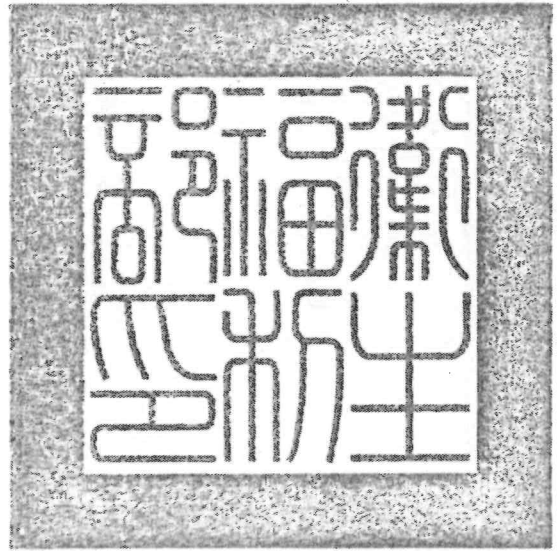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05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商鶴藥品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4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（共4件）：

（一）「聚甲酚磺醛 50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632號）。

（二）「奧美拉唑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6007號）。

（三）「阿卡波糖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16號）。

（四）「本那非泊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616號）。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薛瑞元

